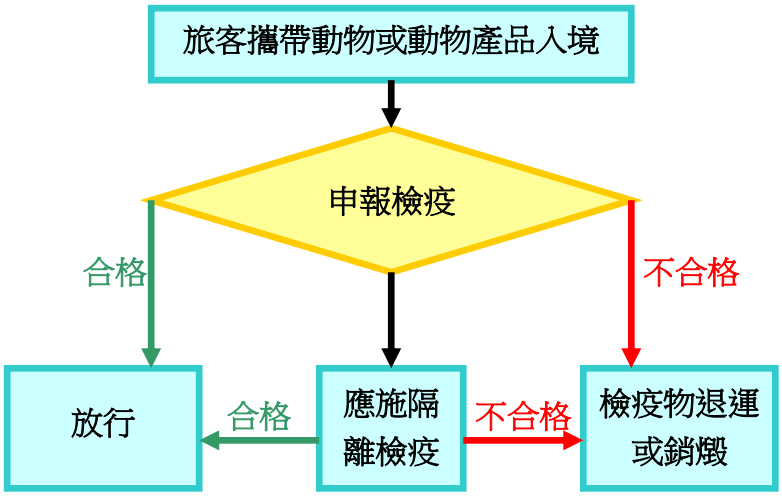
入境（回國）旅客攜帶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作業流程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 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動物產品者，至動植物檢疫櫃檯申報檢疫。

(二) 申報檢疫時應檢附護照、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等文件，並填寫「旅客或郵包寄遞動植物檢疫申請書」申報檢疫。

(三) 檢疫合格者放行。判定為應施行隔離檢疫者，則需押送隔離檢疫。檢疫不合格者退運或沒入銷燬。

(四) 符合限額規定之檢疫物檢疫，免收檢疫費、臨場檢疫之臨場費、延長作業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，其他作業費及工本費依有關規定收費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報檢疫請檢附護照、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。

(二) 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送隔離場所至檢疫期滿，檢疫合格者放行。

(三) 旅客攜帶屬保育類動物或動物產品入境者，請先查明相關輸入規定。

(四) 旅客欲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前，請事先上網或電洽本署或各分署查詢相關檢疫條件，以免檢疫物不合格而遭致經濟損失。